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36,009,880股。蔡先生、吳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為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1,210,898,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9%)的股東，彼等已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有3,025,111,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41%)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837,631,509 (99.53%)	8,601,003 (0.47%)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